

# 许昌市建安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建双随机办【2023】7号

## 关于做好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各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 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许昌市建安区 2023 年各部门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本单位抽查计划，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各单位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  
划

许昌市建安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7月12日



#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建安交文〔2023〕19号

签发人：陆军

##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交文〔2018〕84号）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交明电〔2019〕6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现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汇总表





# 建安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货202301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	01号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货运01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3年1月-6月
2	货202302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	02号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货运02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3年1月-6月
3	货202303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	03号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货运03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3年1月-6月
4	货202304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	04号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货运04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3年1月-6月
5	货202305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	05号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货运05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3年7月-12月
6	货202306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	06号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货运06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3年7月-12月





7	货202307	2023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计 划	07号	2023年建安 区道路服 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 计划货运07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3年 7月-12月
8	货202308	2023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计 划	08号	2023年建安 区道路服 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 计划货运08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3年 7月-12月
9	驾202301	2023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计 划	09号	2023年建安 区道路服 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 计划驾培01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经营资质条件；2.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3.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驾 驶员培训机构	10%	2023年 1月-6月
10	驾202302	2023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计 划	10号	2023年建安 区道路服 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 计划驾培02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经营资质条件；2.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3.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驾 驶员培训机构	10%	2023年 7月-12月
11	维202301	2023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计 划	11号	2023年建安 区道路服 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 计划维修01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经营资质条件；2. 维修服务状况；3.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已获备案的机 动车维修企业	10%	2023年 1月-6月
12	维202302	2023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计 划	12号	2023年建安 区道路服 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 计划维修02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经营资质条件；2. 维修服务状况；3.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已获备案的机 动车维修企业	10%	2023年 7月-12月
13	客202301	2023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计 划	13号	2023年建安 区道路服 务中心双 随机抽查 计划客运01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客 运企业	50%	2023年 1月-6月

14	客202302	2023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双随机抽查计划	14号	2021年建安区客运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客运企业	50%	2023年7月-12月
15	源202301	2023年建安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计划	01号	2023年建安区交通运输局货运源头企业管理企业检查计划01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为车辆超标装载、配载货物2. 是否为无牌无证、证件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进行装载、配载货物3. 是否为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4. 是否按规定对进行入货场营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及车辆装载、计重、登记等情况进行统计5. 是否按月将装载登记统计资料装订成册, 归档管理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50%	2023年1月-6月
16	源202302	2023年建安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计划	02号	2023年建安区交通运输局货运源头企业管理企业检查计划02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为车辆超标装载、配载货物2. 是否为无牌无证、证件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进行装载、配载货物3. 是否为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4. 是否按规定对进行入货场营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及车辆装载、计重、登记等情况进行统计6. 是否按月将装载登记统计资料装订成册, 归档管理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50%	2023年7月-12月

#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建安教体办字〔2023〕2号

##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

为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优化营商环境,现制定建安区教体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本部门)。

### 一、抽查时间安排

2023年抽查计划在12月份前完成。

### 二、抽查事项

对学校“阳光体育一小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科室:体卫艺股

配合科室:各有关股室



抽查对象：全区各级各类学校

### 三、抽查实施

(一) **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工作抽查要求，依托双随机抽查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二) **抽查公示**。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检查工作平台，并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

(三) **抽查后续处理**。利用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督导各学校（机构）规范办学的常态管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本部门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本部门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对学校“阳光体育一小时”落实情况的抽查	对学校“阳光体育一小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局属学校 单项检查	1. 成立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应急管理预案并制定机制; 2. 一小时活动时间安排及活动内容; 3. 是否有特色和亮点; 4. 是否纳入体育教师工作量。	一般检查 事项	不定向	各级各类 学校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5%, 每年1次	6月 至 12月	体卫艺股

# 许昌市建安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文件

许建粮〔2023〕67号

---

## 建安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计划的通知

各储粮企业、中心各股室：

根据建安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有关工作部署，我中心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许昌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许政办〔2017〕1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我中心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为更好完成本年度监管抽查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及事项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对检查对象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检查内容如下：

- 1、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 2、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3、是否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4、是否违反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5、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 6、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 7、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8、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
- 9、是否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 10、是否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等。

## 二、检查时间、频次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抽查一次。

## 三、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的确定：按照一定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的确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里随机抽取，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四、抽查原则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

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

## 五、适用范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适用于粮食流通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主要有以下事项：

（一）对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收购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粮食流通、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粮食流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主要指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及轮换计划的监督检查、政策性粮食出库质量的监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

（四）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主要指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的监管。

（五）对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主要指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储备粮专项检查等。

（六）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行政检查。主要指本行政区域内夏、秋两季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方面的监督检查。

## 六、基本流程

(一)制定抽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从监管对象库中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对市场主体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的不定向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30%。

(二)抽选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抽选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按照合法、公正、公开和随机抽查的原则，从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根据执法人员岗位，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三)录入检查结果。“双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尽快填写检查记录。由执法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布。

(四)加强随机抽查结果的公开和运用。根据检查结果，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时限和要求。对相关文书、资料及时归档，并录入监管台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相关要求及时录入检查信息。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国务院和省、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要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本抽查工作计划要求认真谋划实施，统筹安排，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 强化执法意识。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公平公正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三) 强化工作纪律。随机抽查工作中，严格把握检查标准，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轻车简从，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增加企业负担。

附件：建安区发改委（粮食中心）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建安区发改委(粮食中心)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 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 或重点检查项)	部门联 合抽查 (是或 否)	联合 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 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1	对现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1	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 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政策性储粮企业	30	2023.06.01-9.31
2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2	对现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2	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政策性储粮企业	20	2023.06.01-9.31
3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3	对现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3	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是否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政策性储粮企业	20	2023.06.01-9.31
4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4	对现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4	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政策性储粮企业	20	2023.06.01-9.31
5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5	对现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5	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政策性储粮企业	20	2023.06.01-9.31
6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6	对现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6	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政策性储粮企业	20	2023.06.01-9.31
7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7	对现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7	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政策性储粮企业	20	2023.06.01-9.31
8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8	对现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8	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	政策性储粮企业	20	2023.06.01-9.31
9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9	对现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66247138T2023009	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是否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报购销、虚报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政策性储粮企业	20	2023.06.01-9.31
10	11411023766247138T2023010	对现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66247138T2023010	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是否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等。	政策性储粮企业	20	2023.06.01-9.31

#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文件

建安民字〔2023〕36号

##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 区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区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有关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2023年度区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区管各社会组织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协调配合，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5日



# 2023 年度区管社会组织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性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河南省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检查审计工作规程》要求和区民政局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对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抽查检查方式

- (一) 在全区性社会组织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二) 公开选取社会力量承担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财务审计事务；
- (三) 选取民政部门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开展联合抽查工作，并形成抽查报告。

## 二、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具体包括：

1. 按章程开展业务情况；
2. 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3. 重大活动决策执行情况；
4. 财务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
5.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价值确认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6.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执行方、受益人的选择是否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7. 信息公开情况；

8.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情况；

9. 党组织建设情况；

10. 其他需要抽查检查的事项。

### 三、抽查检查时间及数量

(一) 抽查检查时间自 2023 年 6 月开始至 11 月底结束。

(二) 抽查检查数量 15 个，其中全区性社会团体 2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13 个，各占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总数的 6%。

### 四、抽查检查结果运用

根据抽查检查情况，对每个抽查检查的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具抽查检查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发现有违规情况的，区民政局将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提出整改意见，限期予以整改。问题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通报。

附件：1、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2、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计划

附件 1

#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全区性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第二十四条。	区民政局	全区性社会团体	6%	1 次/年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情况; 2. 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 3. 是否存在负责人不符合条例规定情况; 4.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5. 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 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情况; 7. 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 8. 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 9.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10. 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财务收入未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及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情况; 11.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12. 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2	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十九条。	区民政局	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6%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情况;2.是否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3.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4.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5.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情况;6.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7.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8.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9.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10.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	全区性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区民政局	区市性慈善组织	6%	1 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遵守国家、省有关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和登记管理机构工作部署情况; 3.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及制定规章制度情况; 4.慈善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情况; 5.慈善组织参加年度报告情况; 6.开展慈善活动情况; 7.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8.收集对登记管理机构工作的意见建议; 9.接受捐赠款物收支及信息公开情况。
---	-------------	---	------	---------	----	-------	-----------	--



附件 2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 (是或否)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全区性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全区性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市场监督管理	全区性社会团体检查	全区性社会团体	6%	6月—11月
2		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6%	6月—11月
3		全区性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全区性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否	无	全区性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许昌市建安区慈善总会	100%	6月—11月

#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建安农〔2023〕21号

##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知

局属二级机构及相关股室、区域内化肥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许昌市农业农村局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区局制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有序实施，严把时间节点

2023年全区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11月底前全面完成抽查检查，12月20日前结果录入公示完毕，实现任务完成率和结果公示率双双达到100%。



## 二、加强信用差异化管理，做好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结合信用分类监管，突出风险防控，将企业分为高风险企业、较高风险企业、一般风险、低风险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批次，实现差异化监管，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各单位应在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录入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做到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对 外公示率均达到100%。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对发现的 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 关，防止监管脱节。

##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有序推进

相关二级机构及股室加强业务条线指导、督促和检查，适时通过“双 随机、 一公开”监管平台掌握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抽查任务未完成或超期完成的，予以通报，并进行约谈。

附件：建安区农业农村局本部门2023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 建安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业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3年度建安区企业定向抽查	2023年建安区农业农村局登记企业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4月30日前存续的企业	现场检查	低风险企业1%,中风险3%,中高风险10%,高风险20%。	5-6月	农业农村工作局肥站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7-11月

低风险企业1%  
中风险3%  
高风险10%  
。中高风险20%。

联合现场书  
查、查、查、查  
面检、网检、机  
、专业、核、查

建安区农业  
农村局  
2023年6月  
30日前存续  
的企业

不定期

一般检查事  
项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示  
信息  
检查



#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股室：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要求，结合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实际，制定《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事项清单，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

1、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20日





#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中开展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和执法方式，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确保 2023 年年底前随机抽查事项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上实现全覆盖。

###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主要任务

#### (一)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确定随机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严格限制执法自由裁量权，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和各业务科室、单位负责）

#### (二) 及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我局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录入信息应包括检查人员姓名、职务、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专长

---



领域等基本情况，并进行及时更新，确保所纳入人员应具备有效行政执法资格(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负责)

(三) 及时更新、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

市场主体名录名录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住所、工商注册号或事业法人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劳动监察大队负责)

(四) 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开展随机检查。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使用内容规范的执法检查表。通过执法记录仪、移动终端对监管行为进行实时记录，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需要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时提请联席会议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各联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分别抽取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由跨部门联合抽查提出单位人员担任组长。(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和各业务科室、单位负责)

(五) 依法公开随机抽查结果。

对于随机抽查事项，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随机抽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的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结果等内容在我局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及各业务科室负责)

(六) 推进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

随机抽查发现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要在随机抽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执法抽查的股室报劳动监察大队。整理汇总后，由我局制定系统管理员上传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



受限”，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执法抽查的股室、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负责）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为此，建安区人社局成立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二）、抓好组织实施。

各股室，各单位要根据具体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认真开展工作，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 建安区人社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责任股室
1	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辖区内用人单位	1、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女职工和未成年人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6、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年1次	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0%	根据工作需要或1年1次	劳动监察大队、人力资源流通股



## 建安区人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主体
1	2023 年度建安区企业劳动用工检查	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定向	辖区内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5%	根据工作需要或 1 次/年	7-12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女职工和未成年人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



# 建安区人社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主体
1	2023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联合监督检查	2023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〇〇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定向	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40%	1 次/年	7-8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1、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场监管局: 1. 用人企业是否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检查。2、用人单位是否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的检查	区人社局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 许昌市建安区商务局

## 建安区商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 抽查工作计划

为加强商务领域市场秩序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秩序，按照区“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现制订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抽查原则

**（一）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二）依法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

#### 三、抽查对象

建安区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

#### 四、抽查事项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我局随机抽查事项主要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五、抽查流程

一是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系统，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检查工作不越位。

二是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的职务（职称）、专长、业绩等基本信息，并按照其擅长的检查行业、领域进行分类。

三是制定随机抽查计划。要细化抽查任务，通过系统选取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后，发起双随机抽查任务，并通知配合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完善相关信息。

四是认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要联合相关部门到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参与检查的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上传检查结果。抽查任务发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结果的公开。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我局高度重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此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局履行行政职能，加强监管的重要方式。

**（二）注重宣传培训。**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

内容、抽查方式等。对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在检查前要开展培训，对抽查的内容、形式、目的等进行讲解，以提高效率，确保抽查任务的完成。

**(三) 严格纪律。**所有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在开展工作中要严守纪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



附件 1:

## **建安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规范**

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规范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抽查工作规范。

**第一条 定义。**本规范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清单与名录库的建立及公示。**商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工作，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三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局各相关职能股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对相关检查对象的监管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第四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行业类别及行政区域进行划分。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确定的事项，由局各责任股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所监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有关主体的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检查对象所属行业类别、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局市场秩序股负责汇总建立全局商务系统执法人员名录库，负责提供局各责任股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不限于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商务系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抽查频次与抽查计划。**每年度根据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办公室的要求，开展部门联合和部门内部随机检查，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检查对象的5%，省、市有关部门提出更高要求的，应按照最高标准执行。抽查采取差异化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增加抽查频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七条 抽取工作的具体要求。**抽取工作采用“河南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原则上从业务股室及执法支队中各随机抽取1名，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抽取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

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允许调整更换。

**第九条 抽查的开展及后续处理。**抽查计划发起后，抽取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计划时间安排，及时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和告知书，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规范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检查后及时完成系统录入，将检查表存档保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记录完整，实现责任可追溯。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责任股室应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相关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检查结果的运用及公开。**各项检查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表》在系统中录入检查情况，系统会自动进行相应的抽查信息公示公示。

**第十一条 纪律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渎职枉法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涉及投诉举报、专项整治等执法检查可结合双随机进行，不受《规范》限制。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建安区商务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部门名称: 建安区商务局

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2023001	2023 年建安区商务局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建安区商务局“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20%	是否违反《许昌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审批实施细则(暂行)》(许商务【2020】75 号)	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文件

建安环〔2023〕11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2023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2023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落实。



# 2023 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完善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执法，以及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流程，实现对排污单位“公平抽取、综合检查”，全面营造公平有序的良好营商环境。

## 二、抽查事项

### （一）抽查范围

纳入双随机监管名录库内所有污染源企业作为随机抽查对象。

### （二）抽查内容

1、自动监控设施的检查。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安装自动



监控设施并验收联网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2、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清洁生产、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厂区综合环境情况。

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稳定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稳定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稳定运行。

4、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及建设情况，重大变更是否履行环保手续。

5、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是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演练、应急设施和措施是否完善，应急物资与设备是否配备。

6、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危险废物转移审批、转移联单填报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性、收集运输规范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7、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安装在线设施的检查运行情况、检查企业噪声达标排放情况、检查企业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安装在线设施的检查运行情况。

### **（三）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1、明确抽取方式。采取线上抽取方式，从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在每个季度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抽取，最迟不得超过该季度的末月，随机抽取下发任务后应在

30 天内完成双随机检查工作。

2、明确抽查对象的比例和频次。按照省厅“双随机、一公开”规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结合开展的专项执法工作实际，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其中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 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检查；每年按照 1:10 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随机抽取一般监管对象。

3、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每个事项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组成检查组，组长要牵头检查任务的开展、违法问题的查处等工作。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的，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参与部门各自从本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抽取产生的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并随机抽取产生替补人员。

### 三、时间安排

每季度开展一次，每季度月底之前完成抽查。

### 四、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

1、备好执法装备：准备好执法证、电脑笔记本及相关取证设备。

2、做好现场执法记录，同步使用移动执法 app 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果进行录入。

3、对检查结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结果要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到抽查执法全过程留痕，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5、工作纪律：抽查企业确定后，不得擅自对不在名单内的企业进行检查，对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等抽查结束后另行处理；抽查人员确定后不得无故请假，需请假的需经所在大队长同意；做好保密工作，抽查企业确定后，不得向企业通风报信，一旦发现，实行责任追究；做到廉洁自律，不得出现与吃请、接受财物等违规违纪行为。

## 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3 年日常污染源及建设项目抽查检查	2023 年日常污染源及建设项目抽查检查	一般行政检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所含污染物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其他许可内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一般污染源 日常监管检查  重点污染源 日常监管检查  特殊污染源 日常监管检查	不定向	本行政区域内纳入监管的污染源排放工业企业；已批复及已验收的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一般单位 1（人员数）：10（企业数）抽查  每季度按 25%抽查  每季度按 50%抽查	按季度实施	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 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 一般检查 事项)	发起 部门	配合 部门	检查主 体(县 级)	检查时间
1	汽车 4S 店	区生态环境局：1. 检查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情况；3.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4. 检查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1. 检查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情况；2. 检查市场主体技术情况；3. 设施设备配置。	建安区汽 车 4S 店	一般检查 事项	区生态 环境局	区交通 运输局	区级	11 月 30 日前
2	机动车检测 机构	区生态环境局：1. 检查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情况；3.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机动车检测 机构	一般检查事 项	区生态 环境局	区市场 监管局	区级	11 月 30 日前
3	污水处理厂	区生态环境局：1. 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2. 检查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3. 检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污水处理厂	重点检查事 项	区生态 环境局	区市场 监管局	区级	11 月 30 日前
4	医疗机构医 疗废物	区生态环境局：1. 检查环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2. 检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3. 检查污水处理运行情况。 区卫健委：1. 医疗废物院内收集、贮存情况；2. 医疗机构收集人员个人防护。	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 项	区生态 环境局	区卫健 委	区级	11 月 30 日前

#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25 号

##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 知

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许昌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区局制定《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有序实施，严把时间节点

2023 年全区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抽查检查，12 月 20 日前结果录入公示完毕，实现任务完成率和结果公示率双双达到 100%。

### 二、加强信用差异化管理，做好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结合信用分类监管，突出风险防控，将企业分为高风险企业、较高风险企业、一般风险、低风险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



不在”。各单位应在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录入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做到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对外公示率均达到 100%。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有序推进

相关股室加强业务条线指导、督促和检查，适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掌握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抽查任务未完成或超期完成的，予以通报，并进行约谈。

附件：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门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 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门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3年度建安区登记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3年建安区局登记企业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登记的企业	现场检查	低风险企业5%，一般风险5%，较高风险8%，高风险10%	7-11月	信用监管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登记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低风险企业5%，一般风险5%，较高风险8%，高风险10%	7-11月	信用监管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2023年度建安区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定向抽查	2023年度建安区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7-11月	信用监管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不低于5%	7-11月	信用监管股
3	2023年度建安区登记个体不定向抽查	2023年度建安区登记个体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不低于3%	7-11月	信用监管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不低于 3%	7-11月	信用监管股
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023 年度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建安区范围内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合法加油站	现场检查	不低于 10%	全年	标准计量股
5	2023 年度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7-11月	反垄断股

6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建安区范围内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不低于20%	全年	认证监管股
7	2023年度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3年建安区局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不定向抽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区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于10%	4-12月	食品安全监管股
8	2023年度食品销售者不定向抽查	2023年建安区局食品销售者不定向抽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4-12月	食品安全监管股
9	2023年度餐饮服务不定向抽查	2023年建安区局餐饮服务不定向抽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餐饮单位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4-12月	食品安全监管股
10	2023年度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	2023年度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	2023年度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以上	10月底前完成	特设股



11	2023 年对野生动物交易行为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检查	2023 年对野生动物交易行为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	5%	6-10 月	网监股
12	2023 年对全区电子商务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检查	2023 年电子商务企业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定向	电子商务经营者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6-10 月	网监股
13	2023 年度建安区药品零售监督检查	2023 年度建安区药品零售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经营行为	对药品的零售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建安区药品零售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3%	10 月底前完成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股

14	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双随机抽查	2023年度建安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商标使用双随机抽查(B级)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建安区辖区药品经营企业(B级)	现场检查	3%	4-10月	知识产权股
		2023年度建安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商标使用双随机抽查(C级)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建安区辖区药品经营企业(C级)	现场检查	10%	4-10月	知识产权股
		2023年度建安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商标使用双随机抽查(D级)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建安区辖区药品经营企业(D级)	现场检查	20%	4-10月	知识产权股
<p>备注：1. 本计划中各任务均由区局相关责任股室组织实施。2. 本计划 个任务，涵盖《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的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等 个类别、 个事项。计划未覆盖事项的抽查工作由区局各相应股室另行安排。</p>											



#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文件

建安水〔2023〕30号

##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现将《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3年3月10日



#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水利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我市水行政监管方式。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年度抽查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现“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二、工作开展

（一）组织完善抽查“两库”。市局各相关科室要对照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 2023 年抽查计划表，以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按照在编在岗和取得行政执法证资格的原则建立水利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



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管理。对检查企业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一次以上，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抽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和明确任务阶段。各部门按照权责清单梳理行政检查并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机制落到实处。

(三) 检查和总结阶段。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将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每年6月底之前，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水利系统政务网站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公开一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建安区司法局

#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区法律服务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一、总体要求

紧密围绕全区中心、重点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充分运用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杜绝随意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 二、抽查时间

2023年2月-2023年12月

### 三、抽查对象

全区各律师事务所(分所)。

### 四、抽查频次

对法律服务行业，全年开展“双随机”抽查1次。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法律服务机构数的30%抽取检查对象。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 五、实施抽查

承办业务股室在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抽查工作要求，组织检查人



员完成检查工作。实施抽查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 六、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自抽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建安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相关业务股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对检查库执法人员参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动员和协调安排，提高检查水平，将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相关业务股室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本计划，切实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双随机抽查内容表



附件

##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内容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完成时限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律师法》第四十条	律师工作股	1.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情况 2. 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3. 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并如实入账情况 4. 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 5. 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 6. 档案管理, 案卷质量情况 7.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 8.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 9. 律师事务所、律师投诉情况 10. 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年活动开展情况。	30%	现场检查	12月底前



# 许昌市建安区统计局

## 建安区统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统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提升统计监督检查效能，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抽查对象

随机抽查对象为建安区统计名录库全部在库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抽取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时检查工业和能源相关数据。

### 二、抽查事项

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

(一)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二)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三)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四)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

### 三、抽查方式

#### (一) 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检查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以6月份名录库“规上”企业为主体，以乡镇为单位，结合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一套表数据采集平台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数量按注册地不低于1%，抽查频率4次。

2.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全局持有统计执法证（行政执法证）的在职统计系统人员中，通过随机匹配的方式对抽取到的单位进行检查。

#### (二) 公开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

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的记录在被抽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企业，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企业，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公示。对抽查结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企业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并



记录在企业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 四、抽查时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从7月25日开始，10月25日结束，具体抽取单位和检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协调配合。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双随机办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抽查纪律。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企业单位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附件 1:



## 建安区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抽查依据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2023 年建安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023 年建安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企业统计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建安区统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四)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p>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4.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	建安区统计名录库在库“四上”企业	不低于 1%	7 月 25 号至 10 月 25 号

# 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 建安区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委机关各单位：

《建安区卫健委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委党组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建安区卫健委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1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医疗卫生机构	现场检查	10%	7月-11月	监督所
				对护士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医师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预防接种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中医药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2	职业卫生单位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单位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单位监督检查	对残疾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职业卫生单位	现场检查	10%	7月-11月	监督所、职业卫生股
3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学校	现场检查	10%	7月-11月	监督所
4	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10%不足10个的全部抽查	7月-11月	监督所
5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放射诊疗机构	现场检查	10%	7月-11月	监督所
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公共场所	现场检查	10%	7月-11月	监督所
7	对艾滋病防控监督检查	对艾滋病防控监督检查	对艾滋病防控监督检查	对艾滋病防控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疾病预防机构	现场检查	10%不足10个的全部抽查	7月-11月	疾控股
8	计划生育机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机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机构监督检查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计划生育机构	现场检查	10%不足10个的全部抽查	7月-11月	监督所



9	计划生育机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机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机构监督检查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计划生育机构	现场检查	10%不足10个的全部抽查	7月-11月	监督所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生活饮用水单位	现场检查	10%不足10个的全部抽查	7月-11月	监督所

备注：1. 本计划中各任务均由相关责任科室组织实施。2. 本计划共 10 个任务，涵盖建安区卫健委 22 个双随机抽查事项中的 21 个。

# 许昌市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许建消〔2023〕3号

## 许昌市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区大队制定许昌市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有关事项如下：

### 一、规范有序实施，严把时间节点

2023年全区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12月底前全面完成抽查检查并将结果录入公示完毕，实现任务完成率和结果公示率双双达到100%。

### 二、加强信用差异化管理，做好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结合信用分类监管,突出风险防控,将企业分为高风险企业、较高风险企业、一般风险,低风险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在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录入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做到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对外公示率均达到100%。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附件: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本部门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许昌市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 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本部门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411023202307101001	2023年建安区网吧消防安全检查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是否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现象 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现象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一般检查市场	不定向	建安区网吧	现场检查	3%	7月-12月



#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

---

各市场监管稽查队、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3年5月17日





#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结合建安区局工作实际，现制定《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 一、抽查工作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 二、抽查对象

辖区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三、抽查比例

按信用等级设置不同的抽查比例，AAA、AA、A级5%，B、C、D级10%

## 四、抽查内容

- (一)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
- (二) 是否未在当地批发企业进货（区外标识、无标识卷烟和串码卷烟）；
- (三) 是否持证经营；
- (四) 是否亮证；
- (五) 是否业态相符；
- (六) 是否证址相符；



(七)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

(八) 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 五、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六、工作流程

(一) 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产生。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从“两库”名录中抽取。

(二) 检查过程。在抽查名单确定后,执法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对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三) 结果处理。检查结果应自检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在政府网站、公告栏或以其他方式公开。



附件：

##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抽查时间
2023001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001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信用等级AAA、AA、A级）	定向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	一般检查事项	1.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2. 是否未在当地批发企业进货（区外标识、无标识卷烟和串码卷烟）；3. 是否持证经营；4. 是否亮证；5. 是否业态相符；6. 是否证址相符；7.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8. 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001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002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信用等级B、C、D级）	定向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	一般检查事项	1.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2. 是否未在当地批发企业进货（区外标识、无标识卷烟和串码卷烟）；3. 是否持证经营；4. 是否亮证；5. 是否业态相符；6. 是否证址相符；7.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8. 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2023年1月至12月



#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建应急管〔2023〕24号

##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队）：

现将《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根据上级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在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按照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既定随机抽查范围的企业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强化过程管控，严格保障措施。全年对所列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抽查企业数不低于随机抽查对象库企业数的三分之一，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双随机”抽查安排

### （一）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抽查范围

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监督检查对象：重点行业领域以外的工贸、危险化学品



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

### **（三）各行业抽查数量分配**

全年采取“双随机”方式监督检查的企业 26 家。其中，执法队随机抽查 13 家；工贸股随机抽查 13 家；危化企业全部采取全覆盖。

### **（四）抽取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求，“双随机”按照先抽取被检查对象、后抽取检查人员进行实施。抽取被检查对象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同时要考虑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一次性抽出，按行业分类建立检查对象任务库。各业务股室队应按照《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每次检查前，要根据所抽查企业行业特点、季节特性，从本部门检查对象任务库中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主办业务股室队依据工作职责并考虑业务专长、人员配备、保障水平等因素，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实施。遇到特殊情况，不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报请分管安全生产执法的局领导同意，由业务股室队负责人根据企业和股室队工作情况指派。需要实行联合检查，相关业务股室队做好沟通协调，做好人员合理搭配。

## **三、抽查事项**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我局修订了《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了随机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主体、抽查方式、抽查频次和有关要求。

#### **四、检查实施**

各有关业务股室队要根据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检查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现场检查方案及现场检查表，认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确保检查实效。

#### **五、结果公示与运用**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要在“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后7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开，同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各主办业务股室队完成“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后，应及时进行归档整理，定期总结检查工作情况。每季度末将本部门“双随机”监督检查情况，经政策法规股汇总后，向分管安全生产执法的局领导报告。

#### **六、工作要求**

**(一) 密切配合。**我局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要高度重



视，牢固树立“互联网+安全监管”理念，切实做好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及时查看检查情况，确保“双随机”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守时限。**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过程中，我局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务必在《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任务。并按规定公示并向有关平台系统进行推送，政策法规股适时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监督。

**(三)履职尽责。**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检查时，要认真履行职责，仔细核查清单内容，要严格遵守各项程序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

- 1、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2、建安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 2023 年度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2023001	2023 年度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1、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2、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3、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4、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5、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建安区	5%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
备注：抽查事项按《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取								



附件 2

## 2023 年度建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联 2023001	2023 年建安区应急管理局社会加油站联合监督检查	2023 年建安区应急管理局社会加油站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1、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2、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3、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4、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5、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p> <p>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抽查问题确定。</p>	建安区社会加油站	30%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25
备注：抽查事项按《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取										

#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安建文〔2023〕84号

签发人：卢丰余

## 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要求，结合我区住建领域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实际，制定《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双



# “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3年6月19日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安区住建局	消防设计审查的工程	不超过5%	1次/年	5-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办理程序是否规范； 2. 是否执行工程消防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股
2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	建安区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基本情况； 2. 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 3. 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房地产监管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安区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	不超过资质的8%	1次/年	10月底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建筑企业资质标准情况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证明材料； 3. 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被抽查项目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	建筑管理股、城乡建设股、招标投标中心(本中心(本部门联合事项)



4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建安区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0%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2. 施工发包情况； 3.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建筑管理股、城乡建设股、招标投标中心(本部门联合事项)
5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安区住建局	开展有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	不超过5%	1次/年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房产服务中心
6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建安区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项目数10%	3次/年	5月、7-9月、11-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情况；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上岗情况； 5. 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6. 在建项目现场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安监站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第四十三、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条。	建安区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不超过10%	2次/年	5-7月、9-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参加主体质量行为和进场建筑材料情况; 2.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机构和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3. 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4. 工程履职情况; 5. 是否制定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方案; 6.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 7. 是否建立燃气安全台账; 8. 是否开展入户安全检查; 9. 是否存在管线下压情况; 10.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 11.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12. 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8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建安区住建局	辖区内燃气企业	不超过5%	2次/年	6-7月、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是否制定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方案; 2.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 3. 是否建立燃气安全台账; 4. 是否开展入户安全检查; 5. 是否存在管线下压情况; 6.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 7.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8. 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	市政管护所(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文件

许自规建分文〔2023〕66号

签发人：黄俊华

##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防灾减灾股、国土空间规划股、测绘地理信息股、生态修复股、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股、政务服务股、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股：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根据区联席办会议要求，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就做好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平台使用操作

(一)使用统一平台开展抽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仍为全省统一平台，而且为营商环境评价唯一认可平台。今年，各股室、单位务必要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按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

**(二)及时更新“一单两库”。**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各股室、单位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要实现动态更新,检查事项清单可以通过新增、修改、删除等方式实现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库要通过对名称的规范化,体现动态更新要求,同时要按照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建库。

**(三)建立非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库。**目前非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库录入需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工作台-下载中心来下载行政相对人表格,填写后发送到 54428963@qq.com,由技术公司后台导入平台,邮件注明单位信息即可。

**(四)做好非公务员类执法人员入库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可实现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的入库工作,未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但承担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入库时,不与已录入执法证号重复即可。

## 二、抽查检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有机融合

各相关股室(单位)要将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于未实现分级分类的单位,应当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自动生成的分级分类结果,系



统已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监管企业分为低风险(A类)、中风险(B类)、中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各单位应根据监管对象不同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同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上对企业的分级分类结果作为内部参考使用，不得对外公开，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 三、制定本部门抽查计划

各相关股室(单位)要结合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消费者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合理制定2023年度本部门抽查计划。抽查计划要实现对抽查事项清单的全覆盖，3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进行印发，务必要有文号，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官方途径对外公开公示。

### 四、报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各相关责任股室(单位)要主动发起抽查，主动组织实施，全力补足短板。部门联合抽查中，要结合实际，将检查对象、方式、内容等相近事项合并检查，按照实际检查情况，录入公示检查结果并做好后续问随处理。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配合部门，配合部门要全力做好配合工作，严禁推诿扯皮。

### 五、加强督导检查

区联席办将按照市“放管服”改革要求，立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适时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年底利用全省

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对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给予优、良、中、差等次评价。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乡村规划建设检查	乡村规划许可证发放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进行建设的单位或个人	10%	6月1日-11月31日	政务服务股
2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巡查	许昌市2023年度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测绘资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进行巡查	建安区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35%	6月-12月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食用林产品质量行政检查	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局	一、自然资源局检查事项：1. 现场检查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2. 是否存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3. 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食用林产品的行为；4. 是否存在冒用食用林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食用林产品、森林食品和绣色食品）的行为。 二、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重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	50%	5月4号 -11月30号	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股



#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建安人防〔2023〕5号

## 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综合股、工程股：

为持续巩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人防工程监管效能，促进建安区人防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就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抽查对象

建安区域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和在建人防工程，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项目。

## 二、抽查计划

全年计划开展两次随机抽查活动。上半年6月底前完成，抽查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结建人防工程项目；下半年12月底前完成，抽查在建人防工程项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三、抽查内容

(一)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抽查内容：一是人防工程使用是否符合要求。二是人防工程平时维护管理情况。三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维护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人防工程资料管理情况、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安装管理情况、人防工程防护性能和专用防护设备维护管理情况、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使用情况、人防工程防火防汛等安全管理情况。

(二)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抽查内容：一是新建项目是否按标准要求配建人防工程。二是人防工程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要求。三是人防工程参建相关企业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 四、人员确定

按照《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和在建人防工程项目检查人员从建安区人防办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库中随机选派。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代表参加，全程跟踪监督检查过程。

## 五、有关要求



(一) 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是提升人防工程监管效能，充分发挥人防职能作用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细化责任，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人员、时间、内容、质量四落实。

(二) 坚持秉公执法，强化结果运用。检查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服务型执法要求，始终做到坚持原则、严格执法、文明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要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记录，并认真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及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在门户网站公布检查结果、“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检查信息，实现随机抽查结果共享。

(三) 注重协调联动，确保监管实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涉及面广、时间长、跨度大，需要多方力量协调配合、一体发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搞好协调对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实施。要加强存在问题全程跟踪督导，确保监管工作实效。

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起止时间	检查内容	备注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	否	2023 年 6-12 月	1. 人防工程使用是否符合要求；2. 人防工程平时维护是否到位。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在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否	2023 年 6-12 月	1 新建项目是否配套建设人防工程； 2. 人防工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宾旅馆、爆破作业等行业的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现制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履职尽责。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建立健全责任制，依法履职，尽职尽责，做到谁检查、谁负责，责任落实，权责统一。

(二)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行为，加强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方式，将治安管理部门管理对象的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监管，将随机抽查对象的比例、频次与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 二、抽查计划

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对宾旅馆、爆破作业等行业全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结合其所属行业领域、



经营规模、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制定随机抽查方案，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 **(一) 抽查爆破作业**

抽查数量：1家

负责部门：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

安排时间：2023年10月31日前

### **(二) 抽查宾旅馆**

抽查数量：10家

负责部门：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

安排时间：2023年10月31日前

## **三、组织实施**

**(一) 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在检查前应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模块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

**(二) 公开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抽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工作要求**

**(一) 周密部署，组织随机抽查。**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结合重点行业和敏



感时期特点以及上级公安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进行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

**(二)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分析、研判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和存在问题，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隐患闭环处理，督促相关行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

##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局相关股室：

为统筹做好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经研究，制定本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建安区财政局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事项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	7-12	采购办
2	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事项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5	7-9月	监督办